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曾詩婷
電 話：04-370612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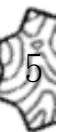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8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作伙做學檔-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-第二版」手冊、海報及網站相關資訊，請貴校妥為運用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222002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（作伙學計畫團隊）辦理「作伙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於109年、110年連續2年舉辦審議會議，並依審議結果彙整「作伙做學檔-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」手冊（簡稱作伙學手冊），內容包括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在呈現做法上之六大指引，及不同類型作品製作時應注意之事項，讓學生能有更清楚的參考依據。
- 三、作伙學計畫團隊續以111年審議成果，更新內容編印「作伙學手冊-第二版」，新增第八章「高三準備申請入學的書審資料應該注意哪些事情？」提供學生準備申請入學文件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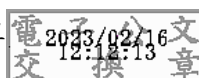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步驟與注意事項細節。

四、「作伙學手冊-第二版」電子檔已於112年2月6日公告於「作伙學」網站 (<https://www.108epo.com/>) 之「成果展示」，請貴校妥為宣導運用，以供課程授課教師或輔導教師參考，期以引導學生準備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